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22〕8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着眼“十四五”湖南教育改

革发展的新机遇、新挑战，立足科教融汇发展，推进教育高质量

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，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负责人，在2022年度（以申报时间为准）已

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五、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起算起。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择优立项。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限报 3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，每个市州限报 1 项。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

工作,严格把关,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,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。

#### 七、课题申报通过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核后

1. 申报者应持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)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2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3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4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5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6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7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8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9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10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11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12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13. 申报者应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,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,并加盖公章。

附件

## 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1.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
2. 新时代素质教育发展研究
3. “三高四新”背景下湖南省教育科技人才统筹部署战略研究

## 16. 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

17. 人才强国战略下高校立德树人实践体系构建研究